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95號

原告 葉春傑

被告 劉宥助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提供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致原告受騙後依詐騙集團之指示，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匯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至第一銀行帳戶，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透過轉匯、提領之方式取得款項，故被告主觀上既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客觀上亦係以不法之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遂行對原告之詐欺取財結果，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法院之判斷：

03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臺
04 幣匯款申請書、儲值明細資料為證（補卷第15頁、本院卷
05 第5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
06 年度偵字第28226號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7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8 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9 (二)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13 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經查，被告以提供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方式幫助詐騙集團
15 向原告詐取財物，致原告受有55萬元之損害，且被告所為
16 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原
17 告因詐騙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主
18 張被告應給付其55萬元，即屬有據。

19 (三)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24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
27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
28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
29 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30 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31 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24日送達被告，此

01 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1頁），然被告
02 迄今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5日
03 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6 告55萬元，及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依
09 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之規定酌
10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鄭梅君